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162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吳彥承
　　藍宥程
上　一　人
選任辯護人　陳昆鴻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5年度金訴字第20號中華民國115年4月22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13號、114年度偵字第1631號、114年度偵字第3039號、114年度偵字第4729號、114年度偵字第9308號、114年度偵字第10318號、114年度偵字第1155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關於吳彥承起訴犯罪事實一㈣所處之刑、及附表一編號2關於藍宥程所處之刑，均撤銷。

前項撤銷部分，吳彥承，處有期徒刑拾月【起訴犯罪事實一㈣】；藍宥程，各處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、壹年玖月、壹年玖月及捌月【各為起訴犯罪事實一㈠至㈣】。

其餘上訴駁回【吳彥承起訴犯罪事實一㈠至㈢部分】。

理　由

一、被告吳彥承經合法傳喚，且符合就審期間而未到庭，有本院傳票送達證書及刑事報到單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1、139頁）。其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規定，不待被告之陳述，逕行判決。

二、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。原審判決後，被告吳彥承、藍宥程二人提起上訴，檢察官未提起上訴，被告藍宥程於本院審理期日明白表示：對於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、罪數及沒收均不爭執，其餘部分不上訴，僅針對原審判決宣告之「刑」提起上訴（見本院卷第146-147頁），業

已於本院審理時「明示」僅就刑之一部上訴；被告吳彥承雖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為陳述，然依被告吳彥承上訴狀所述，其上訴狀理由均僅涉及量刑，且上訴狀末明確表明「請求撤銷原判決關於刑度部分，改判較輕之刑」（見本院卷第21-23頁），當亦已明示僅僅就刑之一部上訴，因此，原審判決認定的「犯罪事實、罪名、罪數及沒收」並不在本院審查範圍，本院僅就原審判決「量刑」妥適與否進行審理。

三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

㈠被告吳彥承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吳彥承係依他人指示行事，並非犯罪之發起、策劃或主導者，其參與程度與實際出面向被害人收取款項之車手，或負責詐騙話術之成員，顯有差異，且被告吳彥承之犯罪所得不高，另被告雖未繳回犯罪所得而無法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減輕其刑，然被告僅擔任「收水」角色，並非居於主導角色，參與犯罪程度不高，且其犯罪所得金額未逾1萬元，實屬有限，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坦承犯行，但原審量刑結果與其他共犯差距有限，未能具體反映各被告間責任輕重之差異，顯有違反罪責相當原則之情形，原審量刑尚屬過重，上訴請求從輕量刑。

㈡被告藍宥程上訴意旨略以：

1. 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理中坦承犯行，且已於本院繳回犯罪所得，請求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2. 另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深感悔悟，且已繳回犯罪所得，且其非擔任犯罪集團首腦角色，縱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減輕其刑，仍嫌過重，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，有情輕法重、衡情可憫恕之情形，請求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。
3. 請考量被告智識淺薄、思慮不周，因一時不察誤觸法網，犯後態度可認良好，法敵對意識堪認薄弱，請考量被告之年齡、智識、有穩定工作及家庭之生活情狀，與其犯後態度，

從輕量刑。

四、新舊法比較

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。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吳彥承、藍宥程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6條、第47條於115年1月21日修正，於同年1月23日施行，修正前第46條前段、第47條前段分別規定「犯詐欺犯罪，於犯罪後自首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」、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」，修正後則均移列為第1項，並分別修正為「犯詐欺犯罪，於犯罪後自首，並於自首之日起六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」、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，得減輕其刑」，經比較結果，以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6條前段、第47條前段均較有利於被告，本件應適用較有利於被告之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前述規定。

五、被告吳彥承、藍宥程所犯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㈣所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，其犯罪情節較正犯輕微，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。

六、按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查被告藍宥程於偵查及歷次審理中，就起訴犯罪事實一㈠至㈣所示犯行，均為認罪陳述，且就原審認定其因犯起訴犯罪事實一㈠至㈢所獲之犯罪所得新臺幣（下同）9350元，業已於本院審理時繳交扣案，有本院收據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152頁）；另被告吳彥承、藍宥程所涉起訴事實一㈣所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犯行，並未獲有犯罪所得，自無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問

題，且被告吳彥承其如起訴犯罪事實一㈣所示犯行，於偵查及原審已為認罪陳述，其於本院審理時，雖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為陳述，然其於上訴狀就該犯罪事實並未爭執，且表明其在偵查及審理中均坦承犯行之旨，亦可認被告吳彥承於偵查及歷次審理中就犯罪事實一㈣亦均自白犯行。是以，被告藍宥程就起訴犯罪事實一㈠至㈣所示犯行，被告吳彥承就起訴犯罪事實一㈣所示犯行，均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，就被告吳彥承、藍宥程所涉起訴犯罪事實一㈣所示犯行部分，並應遞減之。

七、按刑法第59條所稱「犯罪之情狀可憫恕」，係指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，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，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，因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。被告吳彥承雖上訴以前詞指摘原審未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然被告吳彥承上訴主張有刑法第59條規定適用之犯罪參與程度、犯後態度等情狀，業為原審於量刑詳加考量，加以詐騙犯罪係國人痛恨之犯罪，對於國人財產、社會信任與治安危害甚巨，尚難僅以被告吳彥承之犯後態度、犯罪參與程度，即認被告吳彥承有何情輕法重之處，被告吳彥承應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。

八、上訴駁回及撤銷改判之理由

㈠上訴駁回部分

1.原審以被告吳彥承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㈠至㈢所示犯行，罪證明確，並審酌被告吳彥承正值青壯年，並非屬毫無謀生能力之人，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個人財富或生活所需，僅為貪圖輕易獲得高額獲利，竟參與詐欺集團犯罪，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揮，由共犯陳建霖負責擔任車手，與告訴人姜秀菊、劉雅玲、王薰卿三人，面交收取詐欺贓款，被告藍宥程擔任監控，負責注意現場有無異狀及車手動向，被告吳彥承擔任收水，將共犯陳建霖面交之款項彙整分配報酬後，復轉交予

本案詐欺集團不詳上游，共犯吳松錡則於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㈡至㈢部分擔任司機，負責駕車搭載共犯陳建霖、藍宥程、吳彥承等人前往現場及回水地點，造成告訴人姜秀菊、劉雅玲、王薰卿因此受有非輕財產損失，足見被告吳彥承法紀觀念實屬偏差，所為助長詐欺犯罪歪風，並擾亂金融秩序，嚴重破壞社會秩序及治安，且影響國民對社會、人性之信賴感，並除徒增檢警偵辦犯罪之困難之外，亦增加告訴人姜秀菊、劉雅玲、王薰卿求償之困難度，其所為實屬可議；惟念被告吳彥承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惟均未能與告訴人姜秀菊、劉雅玲、王薰卿達成調解或賠償損失；兼衡以被告吳彥承犯罪之動機、手段及所生危害之程度、所獲利益之程度，及其參與分擔本案詐欺集團犯罪之情節，以及告訴人姜秀菊、劉雅玲、王薰卿遭受詐騙金額，並酌以被告吳彥承之素行（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；暨衡及被告吳彥承於原審所陳之教育程度、家庭、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，分別就其前述犯行量處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刑，核其認事用法並無不當，量刑亦屬妥適。

2. 被告吳彥承雖上訴以前詞指摘原審量刑過重，惟按量刑之輕重，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且符合罪刑相當原則，則不得遽指為違法。查原審就被告吳彥承如起訴書一㈠至㈢所示犯行之量刑，業已審酌刑法第57條規定之多款量刑事由，諸如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、犯罪之手段、犯行所生危害、犯後態度、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，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無濫用裁量之情事，且已就被告吳彥承請求再從輕量刑之犯後態度、參與犯罪程度、犯罪所得金額等詳加考量，並無違誤之處，且原審對被告吳彥承前述犯行所量處之刑度（有期徒刑2年2月、2年、2年），尚屬輕度量刑，觀諸被告犯罪情節、告訴人所受之財產損失，應無過重之處，被告上訴請求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㈠至㈢所示犯行再從輕量刑，此部分上訴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㈡撤銷改判部分

1.原審以被告吳彥承以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㈣所示犯行及被告藍宥程所涉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㈠至㈣所示犯行，均罪證明確，予以論罪科刑，固非無見，惟查，被告吳彥承、藍宥程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㈣所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犯行，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、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遞減其刑；另被告藍宥程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㈠至㈢所示犯行，因被告藍宥程於偵查及歷次審理中就上述犯行自白犯罪，且於本院繳回犯罪所得，亦應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，原審或漏未審酌，或未及審酌上情，未依前述規定減輕或遞減其刑均有不當。另如上所述，被告吳彥承上訴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雖無理由，然原審對被告吳彥承、藍宥程上述犯行之量刑，既有前述不當之處，自應由本院撤銷改判。

2.量刑

酌被告吳彥承、藍宥程均正值青壯年，並非屬毫無謀生能力之人，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個人財富或生活所需，僅為貪圖輕易獲得高額獲利，竟參與詐欺集團犯罪，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揮，由共犯陳建霖負責擔任車手，與告訴人姜秀菊、劉雅玲、王薰卿、江禹弘面交收取詐欺贓款，被告藍宥程擔任監控，負責注意現場有無異狀及車手動向，被告吳彥承擔任收水，將共犯陳建霖面交之款項彙整分配報酬後，復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上游，共犯吳松錡則於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㈠至㈣擔任司機，負責駕車搭載共犯陳建霖、藍宥程、吳彥承等人前往現場及回水地點，侵害告訴人姜秀菊、劉雅玲、王薰卿之財產法益（被告藍宥程部分），告訴人江禹弘部分，幸已察覺受騙，配合警方以假鈔交付而未受有實際財產損失，足見被告吳彥承、藍宥程法紀觀念實屬偏差，其等所為足以助長詐欺犯罪歪風，並擾亂金融秩序，嚴重破壞社會秩序及治安，且影響國民對社會、人性之信賴感，所為可議；惟念及被告2人始終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惟均未能與

告訴人姜秀菊、劉雅玲、王薰卿（被告藍宥程）、江禹弘（被告吳彥承、藍宥程）達成調解或賠償損失；兼衡被告吳彥承、藍宥程二人犯罪之動機、手段及所生危害之程度、所獲利益之程度，及其等各自參與分擔本案詐欺集團犯罪之情節，並酌以被告吳彥承、藍宥程之素行（見其等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；暨衡及被告吳彥承於原審所陳高中肄業，離婚，無子女，獨居，從事鷹架工作，需扶養父親（見原審卷第181頁），被告藍宥程所陳大學畢業、未婚、無子女、從事裝修鐵捲門工作（見本院卷第148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就被告吳彥承如起訴犯罪事實一㈣所示犯行，被告藍宥程如起訴犯罪事宜一㈠至㈣所示犯行，各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、第368條、第371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呂雅純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呂建興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廷宜

法　官　王美玲

法　官　林坤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羅珮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

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；參與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。但參與情節輕微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以言語、舉動、文字或其他方法，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

員，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，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一、出售財產、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。
二、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。
三、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。
四、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。
前項犯罪組織，不以現存者為必要。
以第2項之行為，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亦同：
一、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。
二、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，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。
第2項、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刑法第339條之4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